

证券代码：833705

证券简称：中孚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705	中孚达	2020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证券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的相关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(六) 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参见2020年4月17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股东可以以现场、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4日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建明

电话：0512-58969725

传真：0512-58909726

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振丰路11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